

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點 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應於<u>十一</u>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，充分提供證據，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，簽具處理意見，檢齊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：</p> <p>(一)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。</p> <p>(二)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。</p> <p>(三) 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。</p>	<p>第五點 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應於八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，充分提供證據，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，簽具處理意見，檢齊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：</p> <p>(一)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。</p> <p>(二)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。</p> <p>(三) 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。</p>	<p>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點 法規委員會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，應於<u>十一</u>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，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於簽奉核定後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	<p>第六點 法規委員會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，應於八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，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於簽奉核定後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	<p>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